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麟游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 政策解读

一、文件出台背景及制定原因

2022年11月，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陕西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2023年6月，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将该《办法》转发至各县区。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鼓励公众参与举报，有效打击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消除事故隐患，结合实际，制定《麟游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

二、主要内容

（一）适用对象。本实施办法适用于麟游县辖区内生产经营建设活动中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以及未依法依规报告、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行为的举报奖励。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所监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二）资金来源。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由县财政局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统筹解决。建立健全奖金发放管理制度、严肃财经纪律，并接受审计部门、监察机关的监督。

（三）办理规定。1. 县应急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

责的部门负责受理本辖区内的举报事项，应当依照各自职责直接核查处理本辖区内的举报事项。2. 举报事项不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的，接到举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或者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举报。3. 受理举报的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事项。举报安全生产隐患的自受理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现场核查处理；举报事故和非法违法行为的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受核查手段限制，无法查清的，应及时报告县政府，由其牵头组织核查。

（四）奖励标准。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应急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按下列规定对有功的实名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1. 经查实属于重大事故隐患、严重违法行为或构成一般事故，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5% 计算，最低奖励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5 万元。2. 对举报瞒报、谎报事故的，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死亡 1 人奖励 5000 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死亡 1 人奖励 8000 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死亡 1 人奖励 1 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死亡 1 人奖励 1.5 万元计算，最高不超过 5 万元。3.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一线的从业人员积极举报身边的事

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举报其所在单位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举报奖励金额上浮 20%，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三、执行时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四、重大意见分歧

《麟游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充分征求了县纪委监委、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住建局等部门的意见建议，无重大意见分歧。

